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本公告乃由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適當考慮及接獲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及葉陳剛博士(「**葉博士**」)為第二屆(「**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任期將於2027年3月27日屆滿，惟須待股東於下一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蕭先生及葉博士的詳細履歷如下：

葉陳剛博士，62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彼為國務院學委會委員，並為國內最權威的註冊會計師(「**CPA**」)輔導專家之一。葉博士在好會計教育擔任特邀顧問兼首席輔導名師，並為國家會計學院高級訪問學者，多年來一直從事教學、科研工作以及CPA輔導的命題及研究工作。

葉博士是中國商業倫理與會計職業道德研究方面的權威專家，研究領域涵蓋會計、審計與公司治理、商業倫理與會計職業道德。彼曾主持近二十項國家教委、教育部、國家自然科

學基金和財政部的重點研究課題，並著有《企業倫理與會計職業道德》等大量學術著作、譯著與教材，輔導近萬名CPA考試學員。

蕭恕明先生，55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完成專業培訓，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蕭先生於2022年4月至2025年1月擔任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6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亦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及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期間分別擔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0，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擔任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一家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且其後於2022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蕭先生自2021年12月起獲委任為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3，一家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4月起獲委任為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股份代號：2515，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企業融資經驗，專注於併購、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及各類項目的集資活動，其交易組合涵蓋私人企業、中國國有企業以及香港、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的上市公司。

除了企業融資經驗外，蕭先生亦積極參與醫療及健康領域的投資及經營。彼自2017年起成為綜合專科醫療集團中卓醫務有限公司(Hong Kong Medical Consultants Limited)的聯合創辦人之一。

蕭先生及葉博士各自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蕭先生及葉博士將分別與本公司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蕭先生及葉博士的建議任期將自其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二屆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可於初始任期屆滿後續任。建議分別向蕭先生及葉博士支付酬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含

稅），此乃由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以及整體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蕭先生及葉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於股東大會結束之時作出以下組成變動：

審計委員會: 冉棟先生*（主席）*、孟頌東博士、唐進先生及蕭恕明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葉陳剛博士*（主席）*、孟頌東博士及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文所述建議委任蕭恕明先生及葉陳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以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Li（唐莉）博士

中國北京，2025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唐莉）博士、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朱湃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孟頌東博士及冉棟先生。